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号

---

## 关于对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陵牧业)，住所地：  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726号。

史仁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沈致君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上陵牧业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10月,公司控股股东上陵集团所持股份101,658,000股被司法冻结,占公司总股本的35.0545%,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5.0545%。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,将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2023年12月1日,上陵牧业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。

上陵牧业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2017年12月22日发布)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)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,董事长史仁、董事会秘书沈致君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上陵牧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史仁、沈致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

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月3日